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0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107-108年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至108年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乙份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駕駛員知悉以為辨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1月17日高市監運字第10700036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相片黏貼處



公路交通
稽查證

編號：1070001

姓名：

持用須知

編號：

- 一、本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規定製發執行任務。
- 二、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、駕駛人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。
- 三、持用人員不得轉借使用，並應妥為保管，調職時應繳回註銷。
- 四、本證有效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